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第2020-28号

行政命令

在COVID-19疫情期间恢复对住人住宅的供水服务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一种之前没有在人体内发现过的冠状病毒的新型毒株引起的，并且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药物。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阳性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第5条第1部分的《紧急情况管理法》中1976 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1945 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宣布了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紧急情况管理法》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发布“行政命令、声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来“应对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命令、规则和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为抑制COVID-19的传播，维护公共卫生并避免不必要的死亡，请密歇根人民尽其所能留在自己的家或住处中，经常彻底洗手至关重要。对于人们的健康和卫生以及州的公共卫生和安全而言，现在向居民提供清洁的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但在这段困难时期，很多供水公司已经暂停了供水。在COVID-19疫情期间，确保密歇根州居民在家中有洁净用水是一项紧迫需求。因此本州在这次紧急情况的全程为密歇根州各地居民恢复提供洁净的水，是合理且必要的。可用洁净水源的准确最新信息对州政府而言也非常重要，因此州政府有理由且必须要求公共供水单位，对各自服务区域供水情况作出报告。

GEORGE W. ROMNEY BUILDING • 111 SOUTH CAPITOL AVENUE • LANSING, MICHIGAN 48909

www.michigan.gov
PRINTED IN-HOUSE

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只要公共供水单位自行认为恢复供水不会对公共卫生造成威胁（比如造成交叉污染），就必须向曾因欠费而中断供水服务的住人住宅恢复供水服务。为了协助重启该供水服务，公共供水机构必须立即采取最合理措施，确定在其服务区域内哪些正在住人的住宅没有获得供水服务。在该命令中，公共供水机构的“服务区域”即该公共供水机构为供水服务收取费用的区域。
2. 如果公共供水机构中断向其服务区域内住人住宅的供水，是由于不缴费以外的原因，或重启服务将对公共卫生产生威胁，该机构必须尽其最大努力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尽快向此类住人住宅恢复供水服务。
3. 如果公共供水机构在去年曾因用户不缴费而断水，在2020年4月12日前，必须尽快将其服务区域内的供水情况向州紧急行动中心报告。该报告必须包括：
 - (a) 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统计在公共供水机构的服务区域内，哪些住人住宅没有供水服务。
 - (b) 在该公共供水机构的服务区域内，有多少住人住宅由于不缴费而中断供水服务。
 - (c) 在该公共供水机构的服务区域内，有多少住人住宅由于不缴费以外的原因中断供水服务。
 - (d) 请提供以下相关证明：采取了最合理措施统计服务区域内哪些住人住宅没有供水服务；就该公共供水机构所知，没有正在住人的住宅由于不缴费而被中断了供水服务；该公共供水机构已经在不给公共卫生造成威胁的情况下，对能够重启服务的住人住宅重启供水服务；并且，该公共供水机构已经采取了最佳措施，对可能给公共卫生造成威胁的重启服务进行了补救。
4. 如果公共供水机构根据此命令第3部分提交了一份不符合所有第3部分要求的报告，那么该公共供水机构必须每30天提交一份补充报告，直到其提交一份达到第3部分所有要求的报告。

5. 该命令不得解释为废除居民支付水费的义务、阻止公共供水机构对供水服务向任何消费者收费、或减少居民可能拖欠公共供水机构的费用。
6. 该命令即刻生效，并持续至第2020-4号行政命令第3部分所述紧急状态结束。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日期: 2020年3月28日

时间: 下午 7:09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州务卿